

证券代码：400037

证券简称：达尔曼3

公告编号：2018-013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恢复确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尔曼”）于2016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达尔曼已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安中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2017年12月18日西安中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至2018年12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达尔曼公司《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需固定股东持股状态，由此，于2017年10月27日起暂停受理达尔曼公司股份确权申请。

2018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及（2016）陕01民破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了达尔曼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划转工作，转增股份已全部划转至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截止目前，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增已执行完毕，可以恢复办理达尔曼未确权股东继续确权的事宜，本次恢复确权的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